

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鼓楼分中心

告知书

福建龙梦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(许可证编号：榕 350102207455)，经营范围为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，有效期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9 年 3 月 12 日。经查，目前你司仍未按承诺投放车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，将依法撤销你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。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法注销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你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，逾期未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人：童剑华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53644

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 239 号五楼

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鼓楼分中心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存档

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鼓楼分中心

告知书

福建巨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（许可证编号：榕350102207450），经营范围为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，有效期为2024年12月20日至2028年12月19日。经查，目前你司仍未按承诺投放车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，将依法撤销你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。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法注销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你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，逾期未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人：童剑华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53644

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239号五楼

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鼓楼分中心

2025年10月28日

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鼓楼分中心

告知书

福建德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(许可证编号：榕 350102207454)，经营范围为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，有效期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9 年 2 月 26 日。经查，目前你司仍未按承诺投放车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，将依法撤销你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。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法注销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你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，逾期未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人：童剑华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53644

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 239 号五楼

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鼓楼分中心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存档

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鼓楼分中心

告知书

福州长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（许可证编号：榕 350102207449），经营范围为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，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1 日。经查，目前你司仍未按承诺投放车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，将依法撤销你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。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法注销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你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，逾期未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人：童剑华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53644

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 239 号五楼

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鼓楼分中心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鼓楼分中心

告知书

福州市鼓楼区速达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（许可证编号：榕 350102207441），经营范围为：大型物件运输，有效期为 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8 年 9 月 5 日。经查，目前你司仍未按承诺投放车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，将依法撤销你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。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法注销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你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，逾期未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人：童剑华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53644

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 239 号五楼

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鼓楼分中心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存档

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鼓楼分中心

告知书

福州市鼓楼区顺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（许可证编号：榕 350102207444），经营范围为：大型物件运输，有效期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2 日。经查，目前你司仍未按承诺投放车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，将依法撤销你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。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法注销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你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，逾期未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人：童剑华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53644

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 239 号五楼

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鼓楼分中心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存档

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鼓楼分中心

告知书

福州鼓楼博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(许可证编号：榕 350102207447)，经营范围为：大型物件运输，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。经查，目前你司仍未按承诺投放车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，将依法撤销你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。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法注销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你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，逾期未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人：童剑华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53644

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 239 号五楼

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鼓楼分中心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鼓楼分中心

告知书

福建亿路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取得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(许可证编号：榕 350102207452)，经营范围为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，有效期为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9 年 2 月 10 日。经查，目前你司仍未按承诺投放车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，将依法撤销你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。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四项的规定，依法注销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你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，逾期未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特此告知

联系人：童剑华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53644

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 239 号五楼

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鼓楼分中心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存档